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
第二十屆裁判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9年7月18日(星期六)13時至14時

會議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17巷7弄7號B1  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

出席人員：蔡宗穎召集人、羅勝群副召集人、楊建榮委員、陳延曄委員、徐文宏委員、周峻名委員

請假人員：黃基福委員

列席人員：無

主席：蔡宗穎召集人

記錄：羅勝群

一、主席報告：略

二、報告事項：略

三、討論提案：

【第一案】

提案人：蔡宗穎召集人

案由：世界橋協(WBF)2017年版橋藝規則翻譯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世界橋協(WBF)所發布的2017年版橋藝規則，106年第19屆裁判委員會授權周峻名委員進行初步翻譯，並於第19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當年度10月1日開始施行。
- 二、橋藝規則每10年修正一次，故2017橋藝規則翻譯完成後須使用至2027年；事後校對時發現有許多錯誤，距離世界橋協修正仍有7年多，擬盡早重新翻譯，以確保條文內容的正確性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有鑑於原文用詞遣字較為艱深，擬尋求專業翻譯人員協助，再由裁判委員會進行專業用語的校正。
- 二、施銘杰橋友專職翻譯工作，費用尚屬合理且可於9月前交件，擬交由其翻譯。如翻譯品質優良，擬其他相關文件也交其翻譯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因時間較為緊迫，翻譯費用新台幣2萬元，由蔡宗穎與羅勝群先行墊付，相關後續在未與秘書處協調完成前，該電子檔案的所有權屬該墊付人員所有。後續的所有權及使用權，將與秘書處再議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